

证券代码：871656

证券简称：远盾网络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

（二）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以下事项： 1、子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变更 2、子公司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的变更。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需股东大会批准的，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	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四）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修订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同时对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远盾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